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徐文哲

電話：02-21910189#2512

電子信箱：17674@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00007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11000000F_11000079570A0C_ATTCH2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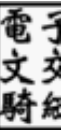
A11000000F_11000079570A0C_ATTCH30.pdf、

A11000000F_11000079570A0C_ATTCH31.pdf)

主旨：有關第45屆金鼎獎報名事宜，請依說明二至四辦理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部110年5月3日文版字第11030112471號函辦理。
- 二、第45屆金鼎獎自110年4月22日起至5月24日止受理報名，為鼓勵政府與民間出版單位以多元方式合作出版，本年度於政府出版品類新增「雜誌獎」，請踴躍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並轉知所屬，以達金鼎獎鼓勵優質出版品之綜效。
- 三、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之單位，請由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逕上該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辦理線上報名（<https://reurl.cc/MZKqKm>）。
- 四、另歡迎機關團體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特別貢獻獎」，隨函檢



附相關表件供參。

五、報名相關疑問請洽：

(一)政府出版品類：

1、圖書獎：余小姐，(02) 8512-6493；

2、數位出版獎：張小姐，(02) 8512-6483；

3、雜誌獎：陳小姐，(02) 8512-6481；

(二)特別貢獻獎：余小姐，(02) 8512-6493。

六、檢附前揭函文及附件影本1份供參。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各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



裝
訂
線